

证券代码:002100

证券简称:天康生物

公告编号:2016-029

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16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三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到会董事 9 人,实到会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,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;(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〈公告编号:2016-030〉和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)
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;

(二)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;

近些年来,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,公司的各项业务已经逐步走出新疆,走向全国,其中动物疫苗产品销往全国所有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,饲料业务在立足新疆的基础上,业务遍及中原、东北、华北等地区,生猪养殖业务也在内地开始布局,公司已经由一个区域性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公司。为了公司各项业务今后在国内更好的发展,拟将“公司中文名称: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文名称:XINJIANG TECON ANIMAI HUSBANDRY BIO-TECHNOLOGY Co.LTD”变更为“公司中文名称: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文名称:TECON

BIOLOGY Co. LTD”。公司“证券简称：天康生物”和“证券代码：002100”均保持不变。
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的议案；（议案内容附后）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；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原由杨焰、成辉、边新俊（独立董事）组成，其中杨焰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调整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杨焰、边新俊（独立董事）、杨立芳组成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边新俊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徐振华、任忠光、杨立芳（独立董事）组成，其中杨立芳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振华、边新俊（独立董事）、杨立芳（独立董事）组成，其中杨立芳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不变。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（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〈公告编号：2016-031〉）
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的议案，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内容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[2000]275 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650000040000048。	第三条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[2000]275 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722362767Q。
第五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：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XINJIANG TECON ANIMAL HUSBANDRY BIO-TECHNOLOGY Co.LTD	第五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：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TECON BIOLOGY Co.LTD
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 2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